租房合同
出租方(甲方)
身份证号码:
承租方(乙方)
身份证号码:
甲,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,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:
一、租赁地址:
二、室内附属设施:
三、租用期限及其约定:
1. 租用期限: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;
2. 房屋租金:每月 元人民币;
3.付款方式:按 月 季度 半年 年支付,另付押金 元,租房终止,甲方验收无误后,将押金退还乙方,不计利息;第1次付款计 元人民币;
4. 租赁期内的水,电,煤气,电话,有线电视,卫生治安费由乙方支付,房屋修缮等费用由甲方支付;
5. 租用期内,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,收回房屋使用权,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,并赔偿甲方损失:
(1)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,转让或转借的;

(2)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; (3) 乙方无故拖欠房屋和金达 天: (4) 连续3个月不付所有费用的。 四、双方责任及义务: 1. 乙方须按时交纳水,电、煤、电话等费用、并务必将以上费用帐单交给甲方、甲方须监督检查以上费用; 2.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, 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; 3. 在租用期内,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居住,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(卖)给任何第三者;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; 4. 和用期满后,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, 应提前1个月提出,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,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; 5. 在租赁期内,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,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,协商后解除本协议: 6. 乙方入住该物业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,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; 7.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,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,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;如发生自然损坏,应及时通知甲方,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。 五、其它未尽事官,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。 本协议一式三份, 甲, 乙双方各执一份, 签字后即行生效。 六: 其它说明: 1、入住时的电表度数: 2. 水表度数:

出和方:

联系电话:

承租方:

联系电话:

签约日期: 年 月 日